

# 信息披露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记录,由董事李先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解,具体内容: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3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2,000万股调整为220,5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先平、朱小华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周世杰、荆世平、荆京平、荆晋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次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为首次授予,共计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500万股,授予价格为9.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先平、朱小华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周世杰、荆世平、荆京平、荆晋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次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曾担任或现任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为首次授予,共计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500万股,授予价格为9.43元/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现金方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恒铭达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2,0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8,894,065股的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8,894,065股的97.2%,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62%;预留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8,894,065股的26.22%,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38%。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3元/股。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3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解锁期分两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25%、25%、20%和30%。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事宜。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1

2022年期间销售合同共计为46,200吨,每月销售数量以实际的月度销售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某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类型:本合同为长期销售合同,约定采取按周订价方式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本协议约定2023年至2027年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46,200吨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12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按周订价方式,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每周采购订单为准。

2.合同标的: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

3.履行期限:2023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同等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

5.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包装、标识要求及交接条件、质量保证、检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对本销售合同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对本销售合同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对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因本合同为长期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导致本合同一方违约的可能性,但违约可能性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因合同履行逾期、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期某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硅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2023年—2027年某客户预计共同公司及内蒙古大全采购46,200吨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12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约为139.99元/吨(含税,本测算并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按周订价方式,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每周采购订单为准。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对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因本合同为长期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导致本合同一方违约的可能性,但违约可能性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因合同履行逾期、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证券公司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理财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1%。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平仓、司法处置等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股份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日期
1	1,000	9,430.00	9.43	2022年10月15日
2	1,000	9,430.00	9.43	2022年10月15日
3	1,000	9,430.00	9.43	2022年10月15日
4	1,000	9,430.00	9.43	2022年10月15日
5	1,000	9,430.00	9.43	2022年10月15日
6	1,000	9,430.00	9.43	2022年10月15日
7	1,000	9,430.00	9.43	2022年10月15日
8	1,000	9,430.00	9.43	2022年10月15日
9	1,000	9,430.00	9.43	2022年10月15日
10	1,000	9,430.00	9.43	2022年10月15日

二、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如下:

1.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系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且陈东先生未按约定偿还贷款,导致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拍卖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2.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系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平仓,且陈东先生未按约定追加保证金,导致证券公司向法院申请拍卖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三、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53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通策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继续质押日期	解除/继续质押原因
1	100	2022年10月18日	解除质押
2	100	2022年10月18日	继续质押
3	100	2022年10月18日	解除质押
4	100	2022年10月18日	继续质押
5	100	2022年10月18日	解除质押
6	100	2022年10月18日	继续质押
7	100	2022年10月18日	解除质押
8	100	2022年10月18日	继续质押
9	100	2022年10月18日	解除质押
10	100	2022年10月18日	继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原因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质押,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约定偿还贷款,导致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拍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继续质押,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平仓,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约定追加保证金,导致证券公司向法院申请拍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2022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9.99元/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13.99%,涨幅较大。

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原因如下: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市场情绪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2.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行业利好消息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三、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如下: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市场情绪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2.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行业利好消息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四、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市场情绪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2.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行业利好消息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6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2022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9.99元/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13.99%,涨幅较大。

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原因如下: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市场情绪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2.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行业利好消息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三、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如下: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市场情绪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2.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行业利好消息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四、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市场情绪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2.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系公司股价受到行业利好消息影响,导致投资者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